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华萱 翁佳峰 毓文 彦明

## 救火争分夺秒，两醉汉却胡闹

时间:4月13日 地点:平阳法院

火情紧急,消防员救火争分夺秒,晚一分迟一秒,也许都会耽误救援。可去年12月2日晚上11点多,温州平阳县鳌江镇梅源社区山平田村一处民房起火,消防员在奋力救火的同时,还得应付两名胡闹



的醉汉,着实令人无奈又气愤。

火情发生时,现场浓烟滚滚,民房的二楼、三楼被大火吞噬并不断有火星掉落至一楼,所幸没有人员被困。

鳌江镇公安和消防部门火速赶到,消防员立即救火,民警罗某等人则负责维持现场秩序。

村民谢某就住在起火的民房附近,当晚他喝了很多酒,本来已经早早歇下,可睡意朦胧间听闻堂弟家着火了,匆忙起身前往查看。

到现场后,谢某便指责民警罗某为何不前去灭火。罗某解释说,自己是民警,与消防员职责不同,民警负责维持现场秩序。

可谢某充耳不闻,竟闯进火场,冲着消防员骂道,“你们会不会救火啊,怎么不先救一楼的火!”罗某与同事见状,赶忙上前劝解,可谢某不听劝离,无奈之下,罗某等人只能设法将谢某带至一旁。

就在这时,从酒席中赶来的缪某正好瞧见姑父谢某与罗某等人在拉扯,为帮姑父解围,他也冲进了火灾救援现场。

在酒精的作用下,缪某不由分说抡起拳头,朝罗某的头部挥去,并大声叫喊,“警察打人啦!”

期间,还有四五名不明真相的村民闯进警戒线内,帮助谢某、缪某围攻罗某。

一名消防员用DV摄像机拍摄现场画面,缪某发现后情绪变得异常激动,企图夺取摄像机。消防员躲闪后,缪某又踢了一脚,消防员重重摔倒在地,拍摄设备也因此损坏,现场一度陷入混乱。

随后,村干部与其他民警赶过来,这才制止了谢某、缪某。酒醒后的两人对自己的冲动后悔不已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谢某、缪某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构成妨害公务罪,分别判处拘役4个月。

## 偷了600元,为何要判11年刑?

时间:4月13日 地点:遂昌法院

法院当庭宣判,孙某构成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3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偷了600块钱,最后却换来如此重的判决,孙某简直悔青了肠子。

孙某是贵州人,26岁,三年前就因盗窃罪被判刑。刑满释放后,他来到龙游某服装加工厂打工,因为平时生活拮据,又曾在狱中听说遂昌产黄金,当地人都很有钱,于是又起歪念。

2015年11月4日,孙某从龙游骑摩托车往遂昌方向走,在北界镇附近,他选择了往山里去,“因为在乡下偷东西比较容易得手,监控也少。”孙某说。

下午,孙某发现山坡下有一幢房子没人在家,便悄悄从后门溜了进去。搜寻几个房间后,他在卧室的床上找到600元钱。

孙某收好钱正想继续搜寻时,听到有人走了进来。孙某大惊,正想逃,就看到有人从后门跑进来,边跑还边喊“抓小偷”!

这人正是屋主周某。孙某停车入户时,周某正在不远处。他见孙某放着大路不走,偏偏要从坡下绕到自己家后门,意识到可能是小偷,马上往家赶。为防小偷持有凶器,他在半路抄了一根竹竿。周某赶到屋子时,看到孙某鬼鬼祟祟从自己卧室出来,气不打一处来,抄着竹竿就去追孙某。

孙某一看,转身往厨房逃去,周某跟在后面,挥着竹竿就往他身上打。孙某逃到厨房,抡起一把菜刀,朝周某砍去。周某右手拿着竹竿,下意识地用左手去挡菜刀。刀刃划过,周某手掌被划出一道口子,顿时鲜血淋漓。

周某边追出门,边大喊抓贼。村民们看到这一幕,几下就将孙某制服,并马上报了警。

经鉴定,周某所受为轻微伤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孙某入户盗窃他人财物,在被发现后,为抗拒抓捕而使用菜刀相威胁,以使自己逃脱,其行为的性质已从盗窃转化为抢劫,应以抢劫罪论处。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。

## 打砸、泼粪,他们借此“占领”温州馒头市场

时间:4月14日 地点:瓯海法院

“把同行馒头店打出温州!”五年前,开馒头店的王甲曾经立下过这样的“雄心壮志”。不过,最终,把同行打出去的“理想”没实现,他倒是把自己“打”进了监狱。

王甲是河南人,30岁出头,曾因殴打他人被河南沈丘县法院判处过缓刑。

王甲爱吃面食,2005年,他在温州瓯海白象街道开了一家馒头店。但经营多年,店里的生意一直不怎么样。王甲坦言,因为温州遍地都是馒头店,同行竞争压力相当大。

2011年,王甲和几个老乡一合计,觉得要抢占馒头市场,只能靠“拳头”,要将同行打出温州。



“说干就干!”王甲随机找路边的馒头店就下手。一伙人有时持钢管、铁锤等工具,打砸馒头店门口的锅炉;有时将馒头店的三轮车砸毁,扔入河中;有时甚至提来粪桶,将秽物泼向正在营业中的馒头店。遇到反抗的馒头店老板,他们还出手将其打伤。

根据法院查明,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期间,王甲伙同王乙、曹某(另案处理)等人,先后9次来到瓯海、永嘉、乐清等地,以持工具、泼粪等方式对当地馒头店、馒头摊进行打砸、捣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甲结伙追逐、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且任意损毁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,构成寻衅滋事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3个月。

## 狭路相逢互不相让,出了气却换来刑罚

时间:4月14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两车交会,让一让风平浪静,退一步海阔天空,然而海盐小伙钟某却不这么想,他在遇到这样的情況时,却是寸土必争,决不让步,为此吃了教训。

事情发生在去年6月的一天晚上,钟某和妻子吃完晚饭驾车回家,车子刚开出停车场没多久,就在一个路口和一辆奔驰车交会了。对方也是一对年轻的小夫妻。两辆车里的两对夫妻都觉得对方应靠边,先让自己通过,谁都不肯先让一步。

双方僵持不下,互骂了起来,甚至还各自打电话叫来家人“帮忙”。钟某开门下车,因为两车相隔太近,车门擦到了奔驰车。这下,奔驰车主邓某怒了,报了警。

民警到场后就让双方一起去派出所调解。调

解完,已是晚上10点多,本来这事就此作罢。

谁知,出了调解室,邓某依然骂骂咧咧,用手指着钟某。钟某的朋友看不过去,就拍了一下邓某的手,示意他指着别人说话太不礼貌。邓某非但不听,反而指骂得更凶。钟某忍不了,挥手就是一拳,正中邓某鼻梁。邓某瞬间鲜血直流,疼得嗷嗷叫。

这拳下去,邓某伤得可不轻,经医生诊断为鼻骨粉碎性骨折,损伤程度达轻伤二级。钟某出了一时之气,但要承担出手伤人的责任。海盐法院审理认为,钟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,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。

